

呈一件 為發給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員李俊出院回籍三個月恩餉及川資共洋二百一十元用示體卹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

●軍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十八號

令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呈一件 為奉 總司令令着航空第二隊隊長張廷孟編隊撥歸第一軍指揮呈報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

附抄航空署署長張惠長原呈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頃奉 總司令命令內開(一)茲着航空署即編成飛機隊一隊限二十一日撥歸第一軍軍長顧祝同指揮(二)該隊以飛機六至八架編成須具有轟炸偵察各機仰即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署遵即轉令航空第二隊隊長張廷孟遵照編隊撥歸第一軍指揮除呈覆 總司令並函第一軍軍長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 鈞部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部長朱
次長陳

●軍政部指令 實字第六八號

令陸軍署

呈一件 呈爲呈報第二陸 監獄開辦日期並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維持費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核發經費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代部長朱綬光

●軍政部指令 實字第七六號

令軍需署
兵工署

呈一件 呈爲請援例給與上海鍊鋼廠職員工役等年賞金七千一百陸十元由呈悉准予援例照給仰飭趕速造具實支人數清冊送部聽候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